

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20日以电话通讯的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7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胡金龙先生主持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同意将《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为规范公司运作，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公司相关管理制度进行同步修订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1）修订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(2) 修订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;

表决情况: 同意 3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(3) 修订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;

表决情况: 同意 3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(4) 修订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;

表决情况: 同意 3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(5) 修订《委托理财管理制度》;

表决情况: 同意 3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(6) 修订《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》;

表决情况: 同意 3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(7) 修订《印章使用管理制度》;

表决情况: 同意 3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(8) 修订《证券投资制度》;

表决情况: 同意 3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各制度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
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一、备查文件

1、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10 月 28 日